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2310373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委任(託)醫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112年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委任(託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松德院區)、利伯他茲心理諮商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天母康健身心診所及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等共12家醫院，自112年1月1日起辦理旨揭方案。

局長 陳彥元